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监管措施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在股东会表决事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以及产品发货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指出的问题，已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及产品发货管理等内部治理事项积极整改，并提交了

整改报告。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续开展相关改进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